



85814985

85871356

## 贵州实施信息产业行动计划 两年内建成“千兆黔省、万兆筑城”

详见 A3 版

### 存量房贷利率定价新机制 今天落地

重定价周期最短可调整为 3 个月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等多家银行 10 月 31 日发布公告, 将从 11 月 1 日起完善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借款人可与银行自主协商、动态调整存量房贷利率, 重定价周期最短可调整为 3 个月。

根据多家银行公告, 此次调整适用于浮动利率定价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 主要从加点幅度调整和重定价周期调整两个方面进行优化完善。

目前, 我国绝大部分房贷利率以 LPR 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在加点幅度调整方面, 多家银行公告显示, 当借款人的房贷利率加点幅度与最新的全国新发放房贷利率平均加点幅度相比, 偏离高于 30 个基点时, 可向银行提出调整申请。重新约定的加点幅度不低于最新的全国新发放房贷利率平均加点幅度加 30 个基点, 且不低于所在城市目前执行的新发放房贷利率加点下限(如有)。

当日, 中国人民银行还公布了第三季度全国新发放房贷平均利率, 供商业银行和借

款人参考。数据显示, 第三季度全国新发放个人房贷加权平均利率为 3.33%。

专家表示, 10 月底, 绝大多数借款人的加点幅度已批量调整为减 30 个基点, 预计第四季度绝大多数借款人无需调整加点幅度。

在重定价周期调整方面, 借款人可以申请按 3 个月、6 个月或 12 个月重定价, 但多数银行规定同一笔贷款存续期内客户仅可申请调整 1 次。

多家银行还公布了调整渠道, 自 11 月 1 日起, 浮动利率房贷客户可通过手机银行、贷款经办行等提出调整申请。

此外, 固定利率或采用基准利率定价的

个人住房贷款, 如需申请变更借款合同定价条款约定, 要先转换为以 LPR 为定价基准的浮动利率贷款。

为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维护借贷双方合法权益, 中国人民银行 9 月 29 日发布公告, 明确完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有关事宜。根据公告, 存量房贷利率与全国新发放房贷利率偏离达到一定程度时, 借款人可与银行自主协商、动态调整存量房贷利率, 并协商约定重定价周期。

据新华社电

### “吴山惠民公交专线”今日正式开通

详见 A4 版